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範圍包括義肢裝置費之差額，惟不包括自願裝配之義肢費用  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  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11.24. 臺保司七字第0920069958號  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1月24日

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一條規定，該項保險立法目的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「基本」保障，同法第二十五條（編按：現行法第二十七條）第二項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亦是本此原則訂定。根據該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醫療費用係指急救費用、診療費用、接送費用及看護費用；關於診療費用中所指義肢裝置費差額乙項，係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自願裝配之義肢，超出本保險給付之費用部分，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之部分。來函所舉各項支出項目，並未包括在上開法令中。